DEC07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060642 日期：2023年12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商店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不符合8 C.F.R. § 204.5(g)(2)的要求；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两年工作经验；以及工作机会是真实的。审理主任驳回了受益人随后提交的两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受益人随后提交的上诉。1

现本事项基于受益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受益人提交了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附有已在记录中的证据副本。受益人声称驳回上诉“ 违反了政策指南 ”，并

1 我们依据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14 (AAO Nov. 11, 2017)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并受理了上诉。

包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的摘录，2 USCIS Policy Manual A.4(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将驳回受益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受益人未提出任何新事实，且该动议没有任何书面证据支持。因此，受益人未能证明其提交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参见8 C.F.R. § 103.5(a)(2)；另参见8 C.F.R. § 103.5(a)(1)(i)（指出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

受益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具体而言，受益人指向USCIS政策手册第2卷中关于批准延期停留、变更身份和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非移民政策和程序。2 USCIS Policy Manual A.4(B)(1)讨论了先前USCIS批准的重要性，并指出官员在“ 审理涉及相同当事方（例如申请人和受益人）和相同基本事实的后续申请或请求 ”时，应遵从先前对非移民类别的资格认定。

受益人主张，基于该政策指南，应遵从审理主任先前对该申请的批准以及申请人和受益人已证明符合移民申请资格的认定。他进一步主张，应遵从对其2018年7月31日签署的表格I-485 Supplement J（根据INA第204(j)条提出的工作可携性请求）的批准。

受益人所引用的政策指南专门针对非移民申请。该政策仅涉及非移民申请有效期的延长。它并未表明移民申请的审理人员应遵从先前对非移民申请的批准，也未表明非移民申请的批准产生移民类别资格的推定。

我们注意到，USCIS记录显示从未代表受益人提交或批准过任何非移民申请。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表格I-485 Supplement J不是非移民申请。2 受益人未引用任何与移民申请相关的政策指南。他也未引用任何要求我们将审理非移民申请时的指南适用于本事项的权威依据。关于移民申请的最初批准，我们无需遵从可能错误的先前批准。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19 I&N Dec.

2 表格I-485 Supplement J的说明指出，该表格用于：

1. 确认您在T-140表格中所获提供的工作仍是一份真实善意的工作邀请，且您打算在我们批准您的I-485表格后接受该工作；或
2. 根据INA第204(i)条请求工作可携性，转为一份您打算在您的T-485表格获批后接受的新全职永久性工作邀请。该新工作邀请必须与作为您T-485表格基础的T-140表格中向您提供的工作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类别。
参见I-485 J表《真实善意工作邀请确认或根据INA第2040条请求工作可携性》，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orms/i-485supjinstr.pdf（访问日期：2023年12月5日）。该说明指出“ ……对于根据INA第204(j)条请求工作可携性的申请人，Supplement J的审理主要限于确定您是否拥有一份来自美国雇主的真实善意工作邀请，且该工作邀请与作为基础I-140表格提交并获批的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类别。 ”同上。

593, 597 (Comm'r 1988)。当申请是“代表从未‘有权’获得所请求签证类别的外国人提交的”，且该申请被错误批准时，该申请的批准可根据该法第205条被撤销。3

基于上述理由，受益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受益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另参见Herrera v. USCIS, 571 F.3d 881, 887 (9th Cir. 2009)（解释称，“为使申请‘保持’有效，其必须从一开始就有效”）；另参见Matter of Al Wazzan, 25 I&N Dec. 359, 367 (AAO 2010)（裁定可携性申请的受益人必须“有权”获得所请求的类别）。